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1、2001年12月24日，公司前身惠州晋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晋达”）成立

2001年12月4日，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晋达能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晋达”）和惠州市直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通公司”）签订《中外合作企业惠州晋达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合同约定惠州晋达的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300万港元，公司性质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各方提供的合作条件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全部到位。

2001年12月12日，惠州晋达经惠州市惠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签发的惠城经贸资字[2001]166号文批准设立，2001年12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惠合作证字[2001]0037号）。2001年12月24日，惠州晋达办理了工商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粤惠总字第004257号，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300万港元，性质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股东应缴合作条件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合作条件	股权比例
开发公司	2,200 平方米厂房（使用权）	25%
香港晋达	2,000,000（港元）	50%
直通公司	1,000,000（港元）	25%
合计	3,000,000（港元）	100%

根据惠州市粤龙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1月22日出具的惠龙验字（一）[2002]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月15日，惠州晋达已收到香港晋达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港元。开发公司、直通公司均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和合营合同约定的时间缴付出资和提供合作条件。

2、2002年增资、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和公司名称变更

2002年9月22日，惠州晋达董事会作出决议：（1）开发公司以厂房为合作条件改为用现金出资4万港元，保留其1%的股权，将其所持惠州晋达24%股权转让给直通公司；（2）惠州晋达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3）惠州晋达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300万港元增至400万港元，其中开发公司出资4万港元，占注册资本1%；香港晋达出资2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50%；直通公司出资196万港元，占注册资本49%；（4）惠州晋达名称变更为惠州亿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电源”）。同日，开发公司与直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2年9月27日，开发公司、香港晋达和直通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的《中外合资企业惠州亿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全部到位。在本次增资中，直通公司、开发公司均未按修订后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缴付出资。本次开发公司向直通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24%股权时，开发公司尚未提供合作条件，直通公司也尚未缴付应缴出资。

2002年12月24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以惠城经贸资字[2002]277号文《关于惠州晋达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性质等事宜的批复》，批准惠州晋达上述变更事项。2003年2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惠合资证字[2003]0007号）。2003年2月28日，惠州晋达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惠总字第004257号。

股东认购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香港晋达	2,000,000	50%
直通公司	1,960,000	49%
开发公司	40,000	1%
合计	4,000,000	100%

根据惠州市粤龙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2月11日出具的粤龙验字[2004]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2月4日，直通公司已缴纳设立时认缴的出资100万港元及受让开发公司所持亿纬电源24%股权应缴纳的出资96万港元，共计196万港

元。

3、2004年增资和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日，亿纬电源董事会作出决议：（1）开发公司将其所持亿纬电源1%股权转让给直通公司；（2）亿纬电源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由原400万港元增至1,000万港元，由直通公司增加投入540万港元，香港晋达增加投入60万港元。同日，开发公司与直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香港晋达书面确认放弃开发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开发公司向直通公司转让所持亿纬电源1%股权时，开发公司尚未缴付出资。

2004年8月20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惠城经贸资字[2004]147号《关于惠州亿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批准了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要求新增出资在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半内缴足。2004年9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3]0007号）。2004年10月28日，亿纬电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根据惠州市粤龙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0月13日出具的粤龙验字[2004]6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9月17日，亿纬电源已收到直通公司缴纳受让开发公司所持亿纬电源1%股权应缴纳的出资4万港元及新增出资540万港元，合计544万港元。

根据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8月17日出具的中鸿信粤龙验字[2005]2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15日，亿纬电源已收到香港晋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万港元。

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直通公司	7,400,000	74%
香港晋达	2,600,000	26%
合计	10,000,000	100%

根据香港晋达于2008年8月18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设立时开

发公司、直通公司延迟出资行为不追究违约责任。

4、直通公司情况核查和刘金成、骆锦红竞业禁止问题的说明

(1) 直通公司基本情况

惠州市直通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7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月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2000175，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配件、低压电器配件、电工工具，纳米新材料应用及销售。”

直通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陈月琴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张素华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20%，陈瑞红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20%，根据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7月5日出具的东会验字（2001）第3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7月5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0万元。股东陈月琴、张素华和陈瑞红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骆锦红女士的母亲、弟媳和嫂子。根据个人身份证件显示，2001年出资时，陈月琴已年届七十。

经核查，根据刘金成和骆锦红的书面说明，由骆锦红的亲属陈月琴、张素华、陈瑞红代刘金成和骆锦红持有直通公司股权的原因是：直通公司设立时，刘金成和骆锦红尚在惠州市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能源”）任职，对于是否能成功运营一个新设立的公司没有把握，无法确定日后是经营管理公司还是在相关行业做职业经理人，为了使自己日后有更广阔的职业选择空间，因此由骆锦红亲属代持股权。

2001年8月2日，直通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张素华为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目前，该公司已歇业。

2008年8月18日，上述三位股东签署了《确认函》确认：自惠州市直通电子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本人对直通公司出资的资金全部来自刘金成、骆锦红，本人系代刘金成和骆锦红持有直通公司该等股权；直通公司合法存续期间，本人均根据刘金成和骆锦红的意愿行使该等股权相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直通公司实际由刘金成和骆锦红管理及控制。因此，直通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为刘金成、骆锦红。

（2）刘金成、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1）刘金成与德赛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经核查，根据刘金成的书面说明，刘金成于1999年10月入职德赛能源，先后担任生产副厂长、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刘金成于2002年2月与德赛能源办理了离职手续，后于2002年7月任直通公司的总经理，由此开始对直通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根据刘金成的书面说明，刘金成与德赛能源之间未签署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在德赛能源任职期间，刘金成并未在直通公司任职或者实际经营管理直通公司，而是由刘建华担任直通公司总经理，负责实际经营管理；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期间，直通公司与德赛能源所经营的部分电池生产、销售业务相同；德赛能源从未就刘金成是否需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问题与刘金成进行沟通，且自2002年起，德赛能源和直通公司之间有业务往来，主要是直通公司向德赛能源购买电池。

2002年2月刘金成从德赛能源离职时，德赛能源未与刘金成就离职后的竞业禁止的事项作出约定，因此在刘金成辞职后，刘金成对德赛能源不负有竞业禁止的义务。

基于上述，刘金成与德赛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2）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经核查骆锦红的书面说明，骆锦红于1999年7月入职德赛能源，先后任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骆锦红于2001年8月与德赛能源办理了离职手续，后于2002年7月任直通公司的执行董事，由此开始对直通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根据骆锦红的书面说明，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未签署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在德赛能源任职期间，骆锦红并未在直通公司任职或者实际经营管理直通公司，德赛能源从未就骆锦红是否需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问题与骆锦红进行沟通。

骆锦红并非德赛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未与德赛能源就竞业禁止的事项作

出约定，骆锦红对德赛能源不负有竞业禁止的义务。因此，保荐人认为，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3) 有关刘金成、骆锦红竞业禁止问题的后续核查

2009年6月12日，保荐人、金杜律师会同发行人对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微电子”）人力资源部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在此次访谈中，蓝微电子人力资源部有关人员口头表示：

“2008年蓝微电子吸收合并德赛能源，吸收合并完成后，德赛能源的法人资格被依法注销，德赛能源的权利、义务全部由蓝微电子承继。刘金成于1999年10月入职德赛能源，先后担任生产副厂长、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于2002年2月办理了离职手续；骆锦红于1999年7月入职德赛能源，先后担任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于2001年8月办理了离职手续。刘金成、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从未签署劳动合同（聘任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蓝微电子及德赛能源从未就刘金成、骆锦红是否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相关事项与刘金成、骆锦红进行沟通。德赛能源知悉刘金成和骆锦红作为实际控制人于2001年7月设立直通公司，且刘金成于2002年7月任直通公司的总经理，骆锦红于2002年7月任直通公司的执行董事；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期间，直通公司与德赛能源所经营的部分电池生产、销售业务相同。自2002年起，德赛能源和直通公司之间有业务往来，主要是直通公司向德赛能源购买电池。蓝微电子目前从事保护板、蓝牙终端产品、蓝牙模块、充电器、电源管理板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不同；因此，刘金成、骆锦红对德赛能源或蓝微电子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009年6月15日，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就刘金成、骆锦红竞业禁止问题出具《确认函》，确认：“2008年我司吸收合并德赛能源后，德赛能源的法人资格被依法注销，德赛能源的权利、义务全部由我司继承。骆锦红于1999年7月入职德赛能源，先后担任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于2001年8月办理了离职手续。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无任何经济、知识产权等的法律纠纷。刘金成于1999年10月入职德赛能源，先后担任生产副厂长、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

于2002年2月办理了离职手续。刘金成与德赛能源之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刘金成与德赛能源之间无任何经济、知识产权等的法律纠纷。”

综上，保荐人经核查认为：亿纬锂能自设立至今一直以高能锂一次电池作为主要业务，而德赛能源则以保护板、蓝牙终端产品、蓝牙模块、充电器、电源管理板为主要业务，二者不存在业务冲突。且刘、骆二人离职后经营直通电源和亿纬锂能情况均为德赛能源知悉。经德赛能源（蓝微电子）确认，双方并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刘金成、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无任何经济、知识产权等的法律纠纷。因此，刘金成、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

律师也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刘金成与德赛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骆锦红与德赛能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5、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0日，亿纬电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直通公司将其所持亿纬电源74%股权转让给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实业”）。同日，直通公司与亿威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5年6月6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125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转让事项。2005年6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3]0007号）。

2005年7月7日，亿纬电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亿威实业	7,400,000	74%

香港晋达	2,600,000	26%
合计	10,000,000	100%

6、直通公司和开发公司未按期缴纳出资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过核查认为：直通公司2001年设立时和2002年增资时未实际缴纳出资和未按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缴付出资的行为，开发公司自公司设立至2004年3月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直通公司时始终未缴纳出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未明确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

根据香港晋达于2008年8月18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设立时开发公司、直通公司延迟出资行为不追究违约责任。

鉴于经合作三方协议同意，开发公司日后将以厂房为合作条件改为用现金出资，并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分次转让给直通公司，直通公司在2004年2月4日前已足额缴付其认缴和受让的注册资本，发行人股东未按期出资的违法行为至此终止，同时行政管理机关未就该情况给予行政处罚，目前上述违法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通过了外商投资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联合年检，开发公司和直通公司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开发公司向直通公司转让股权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未缴足出资的股权受让；开发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权机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得到香港晋达确认同意；直通公司在受让开发公司的股权后已足额缴付原开发公司认缴的出资，开发公司与直通公司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可被认定无效或被当事人一方请求变更、撤销的情形，且该等股权转让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直通公司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规定，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开发总公司、直通电子均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和《合作合同》约定的期限缴付出资，违反了上述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按期出资的晋达能源有权要求开发总公司、直通电子承担违约责任，但晋达能源于**2008年8月18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设立时开发总公司、直通电子延迟出资行为不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若干规定》的规定，开发总公司、直通电子未能在《合作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批准证书被审查批准机构撤销、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被注销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但鉴于开发总公司日后将以厂房为合作条件改为用现金出资，并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直通电子，直通电子在**2004年9月17日**前已足额缴付其认缴和受让的注册资本，发行人原股东未按期出资的违法行为至此终止；有关行政管理机关至今未就发行人原股东未按期出资的情况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原股东上述违法行为目前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二年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违法行为被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通过了外商投资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联合年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开发总公司和直通电子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在未缴付任何出资的情形下，**2002年**开发总公司向直通电子转让所持发行人**24%**股权，**2004年**开发总公司向直通电子转让所持发行人**1%**股权。就该等股权转让，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办理了有关审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8月18日，晋达能源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若干规定》、《合同法》、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未缴足出资的股权转让；开发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权机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得到晋达能源确认同意；直通电子在受让开发总公司的股权后已足额缴付原开发总公司认缴的出资，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开发总公司与直通电子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可被认定无效或被当事人一方请求变更、撤销的情形，且该等股权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并未明确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根据《若干规定》的规定，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直通电子未按照《合营合同》约定的期限缴付增资金额违反了上述规定。

根据《实施条例》，按期出资的晋达能源有权要求直通电子根据《合营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晋达能源于2008年8月18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2002年9月增资时直通电子延迟出资行为不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若干规定》的规定，直通电子未能在《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增加的出资，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批准证书被审查批准机构撤销，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被注销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但鉴于直通电子在2004年2月4日前已足额缴付2002年9月认缴的增资金额，直通电子未按期出资的违法行为至此终止；有关行政管理机关至今未就直通电子未按期出资的情况给予行政处罚，直通电子上述违法行为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违法行为被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通过了外商投资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联合年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直通电子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直通公司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2005年8月增资

2005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至1100万港元，共计新增注册资本100万港元，其中，亿威实业增加出资74万港元，香港晋达增加出资26万港元。

2005年9月19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41号文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05年10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3]0007号）。

2005年10月24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4月17日出具的中鸿信粤龙验字[2006]1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4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晋达、亿威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港元。

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为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亿威实业	8,140,000	74%
香港晋达	2,860,000	26%
合计	11,000,000	100%

8、2006年增资

2006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至1250万港元，共计新增注册资本150万港元，其中，亿威实业增加出资111万港元，香港晋达增加出资39万港元。

2006年12月26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惠城外经贸资字[2006]383号文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06年12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

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3]0007号）。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2月28日出具的中鸿信粤龙验字[2006]5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亿威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8,284.85港元。

根据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8月8日出具的东会验字[2007]第13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8月7日，公司已收到亿威实业补足出资801,715.15港元，香港晋达补足出资39万港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变更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亿威实业	9,250,000	74%
香港晋达	3,250,000	26%
合计	12,500,000	100%

香港晋达、亿威实业已在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所确定的出资期限内缴足新增注册资本。

9、2007年8月股权转让和企业类型变更

2007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晋达向刘金成先生、骆锦红女士转让其所持公司26%股权，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日，香港晋达分别与刘金成先生、骆锦红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金成先生以人民币711.4万元受让香港晋达持有的亿纬电源16%股权，骆锦红女士以人民币444.6万元受让香港晋达持有的亿纬电源10%股权。亿威实业书面确认放弃香港晋达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07年8月17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城外经贸资字[2007]201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事项。

根据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8月21日出具的东会验字

[2007]第1478号《验资报告》，本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改以人民币核算，注册资本为1,215万元。

2007年8月24日，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2000004482。

本次转让后，股东出资变更为如下表所示情况。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亿威实业	8,990,000	73.99%
刘金成	1,940,000	15.97%
骆锦红	1,220,000	10.04%
合计	12,150,000	100.00%

10、2007年8月增资

2007年8月21日，亿纬电源股东会通过决议：“（1）决议并通过了同意亿纬电源注册资本从1,215万元增加至1,482万元；（2）决议并通过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智平、陈为强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以现金实际出资3,000万元，认购亿纬电源注册资本2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相关手续。” 2007年8月22日，亿威实业、刘金成、骆锦红与招商科技、达晨财信、宁智平、陈为强签订了《增资合同》：招商科技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89万元；达晨财信以现金5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44万元；宁智平以现金1,3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16万元；陈为强以现金2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8万元。

根据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8月28日出具的东会验字[2007]第15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8月24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合计3,000万元。

2007年9月3日，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认购的注册资 本(元)	出资比例
亿威实业	8,990,000	8,990,000	60.66%
刘金成	1,940,000	1,940,000	13.09%
骆锦红	1,220,000	1,220,000	8.23%
宁智平	13,000,000	1,160,000	7.83%
招商科技	10,000,000	890,000	6.01%
达晨财信	5,000,000	440,000	2.97%
陈为强	2,000,000	180,000	1.21%
合计	42,150,000	14,820,000	100.00%

11、2007年8月增资时新进股东关联关系的核查

2007年8月公司增资时，新进的股东深圳招商科技、达晨财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自然人股东宁智平和陈为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招商科技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达晨财信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宁智平；陈为强；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2007年8月公司增资时，招商科技、达晨财信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宁智平、陈为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07年8月公司增资后，招商科技、达晨财信、宁智平、陈为强成为发行人股东，因该等出资关系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招商科技王小兵先生成为公司董事、达晨财信自然人股东梁国智先生成为公司监事、宁智平成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招商科技、达晨财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自然人股东宁智平和陈为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宁智平、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其他董事、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07年8月增资时，宁智平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07年10月15日至今，宁智平担任发行人董事，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发行人2007年8月增资时至今，宁智平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达晨财信的股东梁国智、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8月增资时，梁国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07年10月15日至今，梁国智担任发行人监事，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2007年8月增资时至今，梁国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达晨财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8月增资时至今，达晨财信除梁国智外的其他股东、达晨财信的实际控制人、达晨财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除梁国智外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招商科技、陈为强、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8月增资时至今，陈为强、招商科技股东、招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招商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2007年9月股权转让

为激励公司骨干人员，2007年9月22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金成将公司8.8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建华、郭峰、袁中直、段成、李憬、吕正中、赵前进、李芬、杜艳柳、叶远箭等10位自然人；股东骆锦红将公司1.0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于东生、康建清、何伟、曾云、孙建超、曾祥双、梁荣斌、黄国民、祝媛、施红兵、彭爱成、张福义、吴志峰、陈小敏、罗昀颢、陈平方、何志奇、吕建新、王京、徐瑛、林锦云、郑雪红、邹权福等23位自然人，以上转让价格均为1元。2007年9月，刘金成、骆锦红分别与33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书》。亿威实业、招商科技、达晨创投、宁智平、陈为强书面确认放弃刘金成、骆锦红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07年10月12日，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亿威实业	8,990,000	60.66%
2	宁智平	1,160,000	7.83%
3	骆锦红	1,060,074	7.15%
4	招商科技	890,000	6.01%
5	刘金成	634,589	4.28%
6	刘建华	486,000	3.28%
7	达晨财信	440,000	2.97%
8	郭峰	364,500	2.46%
9	袁中直	303,750	2.05%
10	陈为强	180,000	1.21%
11	段成	37,672	0.25%
12	叶远箭	29,640	0.20%
13	于东生	29,166	0.20%
14	李憬	24,305	0.16%
15	吕正中	24,305	0.16%
16	赵前进	24,305	0.16%
17	康建清	14,583	0.10%
18	何伟	12,152	0.08%
19	曾云	12,152	0.08%
20	孙建超	11,180	0.08%
21	曾祥双	11,180	0.08%

22	李芬	9,722	0.07%
23	梁荣斌	9,722	0.07%
24	黄国民	8,507	0.06%
25	祝媛	8,507	0.06%
26	施红兵	6,076	0.04%
27	彭爱成	4,861	0.03%
28	张福义	4,861	0.03%
29	吴志峰	3,889	0.03%
30	陈小敏	3,646	0.02%
31	罗昀颢	3,646	0.02%
32	陈平方	2,430	0.02%
33	何志奇	2,430	0.02%
34	吕建新	2,430	0.02%
35	王京	2,430	0.02%
36	徐瑛	2,430	0.02%
37	杜艳柳	1,215	0.01%
38	林锦云	1,215	0.01%
39	郑雪红	1,215	0.01%
40	邹权福	1,215	0.01%
合 计		14,820,000	100.00%

13、2007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目前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979号《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为5,000万股。

2007年10月15日，亿纬电源全体股东签署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同日召开了亿纬锂能创立大会。

2007年10月1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

[2007]1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亿纬电源经审计后截至2007年8月31日净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7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4、2008年3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008年3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1股，转增股份共计50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2008年3月29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04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00万元转增为股本。

2008年4月15日，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15、2009年2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009年2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5,500万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份共计1,10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2009年3月5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1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100万元转增为股本。

2009年3月13日，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16、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9年3月30日，由于公司发起人吕建新逝世，公司股东骆锦红与吕建新配偶张云、父亲吕松林、母亲史松梅、儿子吕飞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上四人将吕建新生前持有的合计10,824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骆锦红。转让完成后，

骆锦红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4,731,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

2009年5月8日，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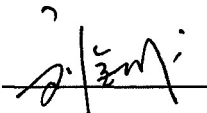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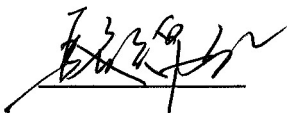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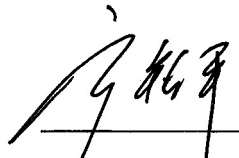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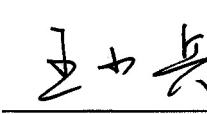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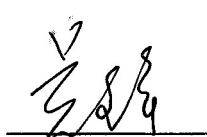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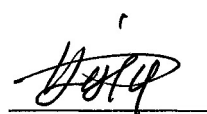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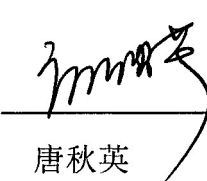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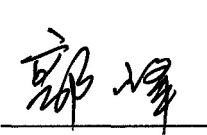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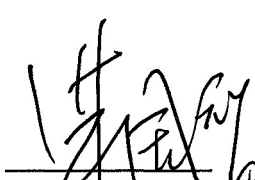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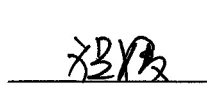
对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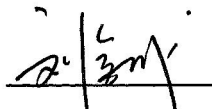
董事：

 刘金成	 骆锦红	 宁智平
 王小兵	 吴 锋	 艾新平
 唐秋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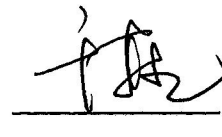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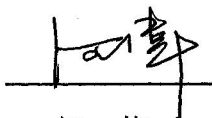
 郭 峰	 梁国智	 祝 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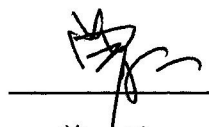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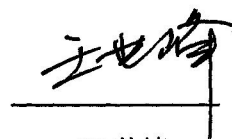

刘金成


刘建华


于东生


何 伟


曾 云


王世峰

